政府就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适用于香港的建议展开咨询 \*\*\*\*\*\*\*\*\*\*

政府今日(十一月十一日)就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(《马德里议定书》)适用于香港的建议发表咨询文件。

传统上,商标拥有人如欲以注册方式保护其商标,就必须在每个司法管辖区逐一提交申请。马德里体系属国际间的安排,旨在方便商标拥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注册和管理商标。

在马德里体系下,商标拥有人可通过提交一份申请及缴纳一组费用,在一个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。日后,商标拥有人亦可通过单一程序步骤,透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,管理商标事宜。

《马德里议定书》最先在一九八九年订立,至今已有九十一个缔约方(包括中国)。《马德里议定书》现时并不适用于香港。

政府发言人说:「为提高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和知识产权贸易中心的竞争力,政府认为《马德里议定书》适用于香港将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,我们可受惠于马德里体系。」

马德里体系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商标保护及管理服务,有助本地 企业开拓海外市场,而海外公司亦会更乐意在香港经营业务。加入马德里体系亦有 助提高本港商标制度的信誉和推动香港发展成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。

咨询文件邀请公众对《马德里议定书》适用于香港的建议提出意见。

三个月的咨询期将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结。公众可以在限期前透过下列 途径提交意见:

电邮: mp\_consultation@ipd.gov.hk

传真: 2574 9102

邮递: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5楼知识产权署

公众可在政府网站 www.cedb.gov.hk/citb 和 www.ipd.gov.hk 查阅咨询文件。

完

20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